法院公告

冯钱旺、段四女、段志华、李玲芳:

本院受理原告马登峰诉冯钱旺、段四 女、段志华、李玲芳(2021)内 0125 民初 325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冯钱旺、段四 女、段志华、李玲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6日

韩志斌、韩强强:

本院受理原告马鹏飞诉韩志斌、韩强强 (2021)内 0125 民初 1243 号民间借贷纠纷-案,现依法向韩志斌、韩强强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陈根元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依照法律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25 民初 1007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在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,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陈二飞、霍海燕:

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依照法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125 民初 86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,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不领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人数递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白宝音吐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6182 号 原告刘忠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 请:1.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3000 元,支付 利息 20009.60 元,合计 33009.60 元;2.案件受 理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 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 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 缺度审理裁判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包秀兰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24 号原 告银花与被告包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 告诉请:1.要求被告包秀兰立即偿借款 12500 元及利息 3312.50 元,本息共计 15812.50 元; 2. 要求被告包秀兰从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始 以借款本金 12500 元为基数支付按月利率 1.28%计算的利息至还清借款本息为止;3.案 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 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 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

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2年1月12日9时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郭培忠、马利、中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应 宜品(北京)服装有限公司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世光与被执 行人郭培忠、马利、中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应宜品(北京)服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中,申请人李睿哲向本院提交申请, 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李睿哲。本 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34 号执行裁定[执行 依据为(2018)内 0602 民初 2371 号民事调解 的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李睿哲]。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 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内,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 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边建飞:

本院受理原告刘三亮诉被告边建飞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 (2021) 内 0622 民初 1266 号民事判决 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谢光全 乌日罕.

本院受理原告吴龙棠与被告谢光全、乌 日罕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 内 0521 民初 2574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谢光 全、乌日罕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吴 龙棠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 24000 元;二、驳 回原告吴龙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陈海龙.

原告吴国林与被告陈海龙、杨红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4630 号民事 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予原告吴国林撤回起 诉。案件受理费 1196 元,减半收取计 598 元,公告费400元,由原告吴国林负担。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刘会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兴华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 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 请求:一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0000.00 元,利 息 19285.00 元 (20000 元×0.015×1635/30 即 2016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20日=16350 元+20000 元×0.0128×344/30 即 2020 年 8 月 21日至2021年8月4日=2935元),本息合 计:39285.00 元;二、要求被告支付从 2021 年 月5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,以 2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 利率四倍计算: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 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白阿拉担仓:

本院受理原告董华山与被告白阿拉担 仓、包宝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 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 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董华山向本院提出 的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决被告白阿拉担仓立 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;2、依 法判决被告白阿拉担仓给付原告借款利息 12081 元人民币 (以上合计人民币 22081 元); 3、依法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起以 10000 元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 15.4%计算,顺延给付原告利息,直至借款本 息全部清偿之日止;4、依法判决第二被告包 宝洪对被告白阿拉担仓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及给付利息和顺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:5、判 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 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张金峰、陈丽云:

本院受理原告李佳宾与被告张金峰、陈 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 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李佳宾向本院提出的诉 讼请求:1、请依法判令二被告张金峰、陈丽 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,并给付原告 利息款 29472 元(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8月13日本金30000元,共44个月,按2 分计算利息;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4 月20日本金30000元,共8个月,按1.28分 计算利息),以上合计59472元;2、自2021年 4月21日起借款本金30000元按银行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至二被告还清 借款止;3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 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贾立国:

本院受理原告刘亚玲与被告贾立国离 婚纠纷一案,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 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 原告刘亚玲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:1、请求 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;2、本案诉讼费由 原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1年12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 三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原告王慧芝与被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、第三人张顺行政撤销一案, 被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 (2021) 内 0521 行初 3 号行政判决不服提起 上诉。因你具体住址不详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上诉状副本,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:一、 请依法撤销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作出 的(2021)内 0521 行初 3 号行政判决,并改判 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;二、本案一审、二 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吴中娟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志诉被告吴中娟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4170 号民 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吴中娟于本判 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光志借款本金 40000 元, 利息 1024 元 [40000 元×1.28%×2 个月 (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20 日)],本息合计41024元;二、被告吴中娟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刘光志以未偿 还本金为基数,从 2021年6月21日至实际 清偿日按月利率 1.28%计算的利息。三、驳回 原告刘光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40元,公告费400元,由 被告吴中娟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李银仓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冬与被告李银仓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826 民初 1194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 下:被告李银仓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 告李冬给付追偿款 22180 元及利息 (其中 12750 元, 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8 月19日,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一年期贷 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.9430元 从 2020年 10月 1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 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张红宇:

本院受理原告王荣诉张红宇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(2021) 内 0826 民初 2328 号 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週法定节 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昆信支行与被告高华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21)内 0207 民初 1536 号民事判决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 达之日起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

董改云、侯平小:

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与被告董改云、侯平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 出上诉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 状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上诉状,逾期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0月12日